

证券代码：300044

证券简称：赛为智能

公告编号：2017-007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智慧吉首 PPP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收到吉首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与湖南中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出的《关于智慧吉首 PPP 项目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为智慧吉首 PPP 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中标单位。详见 2016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智慧吉首 PPP 项目中标公告》（公告编号：2016-128）。

2016 年 12 月 29 日，根据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湖南赛吉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2017 年 1 月 13 日，湖南赛吉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取得了吉首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详见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 月 14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45、2017-004）。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收到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赛吉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与吉首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甲方”）签订的《智慧吉首 PPP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人民币 97,782.06 万元（项目的最终投资额以吉首市政府审计部门审计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协议当事人介绍：

1、甲方基本情况：吉首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为政府部门，代表吉首市人民政府全面负责本项目合作范围内的投融资、设计、建设及运维工作的监督、管理并履行相关职能工作。

2、乙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赛吉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新区世纪大道总部经济大楼十四层

法定代表人：冯振颖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经营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智慧城市项目开发、设计、建设、运营、管理与服务；互联网信息化技术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工程施工；基于智慧城市整体方案的研发、实施、服务及运营；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系统集成，信息化管理平台开发及实施；建筑智能化、服务、开发及实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甲方与公司未发生业务。

4、甲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5、履约能力：吉首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为政府机构，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二、协议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智慧吉首PPP项目

2、项目范围：项目的投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及合作期届满时项目的移交。

3、项目总投资：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人民币 97,782.06 万元（不含建设期利息）。分二期建设，一期投资估算总额为人民币 40,000.5 万元，二期投资估算总额人民币 57,781.56 万元。项目的最终投资额以吉首市政府审计部门审计为准。

4、特许经营权范围：

(1) 甲方通过与乙方签订本协议，在合作期内将本项目投融资、设计、建设及运营维护的权利授予乙方；

(2) 甲方同意授予乙方的特许经营权是独家的、排他性的权利；

(3) 除非依据本协议约定发生临时接管或提前终止的情形，乙方的特许经营权在整个项目合作期内始终持续有效。

5、项目合作期：本项目合作期包括建设期和运营期；其中一期建设期3年，运营期12年，期限自本协议正式签署生效日起至移交日止；二期建设期2年，运营期参照一期另行商定。

6、运营与维护：在整个运营期内，乙方应负责本项目的管理、运营维护工作。

7、运作模式：

(1) 采用 BOT（建设-运营-移交）运作模式：由乙方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勘察设计、建设、运营维护。

(2) 合作期满后，乙方将其运营维护的项目全部资产完好、无偿的移交给实施机构或市政府指定机构。

8、回报方式：项目自竣工验收合格日之次日起进入运营期，分 12 年向项目公司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费用，竣工验收合格后每满半年支付一次。

9、违约责任：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造成损失的，由过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违约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因违约而造成第三方的直接损失）并消除不良社会影响。

10、争议解决方式：有关的任何相关问题，自争议纠纷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无法协商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均可向本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签订本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智慧吉首 PPP 项目是公司首个 PPP 项目，对公司智慧城市发展战略，开拓 PPP 的业务领域具有重要意义。本项目预估算总投资 9.78 亿元，占公司 2015 年度营

业收入的 147.07%，合同履行对本公司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并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四、风险提示

- 1、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影响该合同收益；
- 2、由于不可抗力等无法预见的原因，可能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的风险；
- 3、本协议涉及项目投资金额较大，公司未来将需要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投入自有资金或通过银行融资及其他融资方式筹措资金；
- 4、该项目运营过程中，可能存在由于宏观经济、社会环境、法律法规调整等其他因素使得市场需求变化导致市场预测与实际需求之间出现差异的风险；
- 5、公司将根据该项目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日